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於稍後時間舉行的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考慮及批准發售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建議。所建議的H股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4億歐元或其等值金額。發行任何H股可轉換債券所籌集得的資金擬用作本集團償還現有債務、撥付營運所需、調整債務結構、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項目投資。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增H股的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詳情以及就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構成H股可轉換債券的最終法律文件，並視乎市場的情況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可以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本公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

1. 背景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於稍後時間舉行的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考慮及批准發售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建議。所建議的H股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4億歐元或其等值金額。發行任何H股可轉換債券所籌集得的資金擬用作本集團償還現有債務、撥付營運所需、調整債務結構、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項目投資。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增H股的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實施。因此，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項建議。

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亦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及／或同意。發售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確實時間將視乎(其中包括)投資者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2. 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相關事宜

現建議提請股東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處理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詳情將載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之詳情及就召開相關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

3. 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將可使本集團改善債務結構、提高流動性以配合財務及營運所需，並加強投資能力。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詳情以及就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構成H股可轉換債券的最終法律文件，並視乎市場的情況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可以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換股股份」	指	H股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為限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有關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可轉換債券」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4億歐元或其等值金額、可兌換為H股的可轉換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